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127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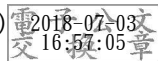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教育部令。3、條文。4、附表。(1070127255_Attach000.pdf、1070127255_Attach001.pdf、1070127255_Attach002.odt、1070127255_Attach003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89615B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89615E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、發布令、法規條文及附表各1份。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【先發文後刊登公報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107/07/04



1070002352